

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

系組：法律學系博士班乙組

日期節次：102 年 5 月 17 日第 2 節 10:30-12:30

科目：商事法

一、甲股份有限公司（甲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 A 同時兼任乙股份有限公司（乙公司）之董事，B 則為乙公司之監察人。監察人 B 代表乙公司與甲公司簽訂承攬合約（系爭合約）。乙公司主張：B 未經乙公司董事會決議，擅以監察人身份代表公司與甲公司簽訂系爭合約，對於乙公司不生效力。甲公司則主張：甲公司法定代理人 A 因亦擔任乙公司董事，依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定，由乙公司之監察人 B 代表乙公司與甲公司簽訂系爭合約。系爭合約係依兩造已簽訂之「工程承攬協議書」所訂定，該協議書既經乙公司董事會議決，系爭合約之簽訂即無再經董事會議決之必要。況且 B 已與三名董事中之 A、C 二人討論，其代表乙公司簽訂系爭合約自非無權代理。試問：

- （一）監察人 B 依公司法第 223 條為代表行為前，應否先經董事會決議？於乙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或未公開發行公司時，各有何不同？（25%）
- （二）如未由監察人 B 代表乙公司與甲公司所簽訂合約之效力為何？（25%）

二、針對最近某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家族欲投資某一傳播媒體，曾引發社會各界討論「商業與金融分離原則」、「媒體與金融分離原則」等問題，試問：

- （一）何謂「商業與金融分離原則」？我國法律是否有所規範？（25%）
- （二）商業與金融是否應該分別經營？請列舉理由說明。（25%）